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天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(被繼承人張李碧珠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聲請人之印鑑證明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。

㈢聲請人應按已知資料重新填寫遺產清冊，按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並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菁